

证券代码：834107

证券简称：华强电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超超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李超超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李超超先生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情况及结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柯云女士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以强化运营管理为核心，以财务基础管理为基石，围绕生产

经营目标，提升财务管理效益，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进一步优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总结，结合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分析和预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148 号】，并拟对外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董事李超超、李梅、吴立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李梅、吴立强、李超超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前提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资金。公司 2025 年度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资金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